

为促进贸易安全与便利，增强企业对进出口贸易活动的可预期性，海关总署已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管理暂行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36 号，以下简称《预裁定办法》）。根据进出口企业先期了解进口商品样品归类的需求，现将进口商品样品预先归类咨询服务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进口商品样品预先归类咨询服务的申请人应当是进口货物收货人。

二、申请人进口以下商品样品可向拟进口地直属海关提出预先归类咨询服务申请：

（一）通过装运前检验等方式完成安全质量预评估的进口商品，即持有装运前质量安全预评估证明的商品；

（二）拟进口商品的样品，即企业批量进口货物之前，提前进口少量用于法定检验目的的相同商品。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0900

